

农业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涉及农业行政违法事项

二、设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；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；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；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；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。

三、办理材料

- 1、填制《现场检查笔录》
- 2、填制行政处罚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（一式三联）
- 3、填制《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》

四、办理程序

- 1、简易程序
- 2、一般程序

五、办理地点

当场办理

六、办理时间

法定工作日

七、联系电话

高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0356-5241065

八、办理流程

一般程序：立案（两人以上）→取证→登记保存→鉴定→违法行为通知书→（重大案件）听证程序→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→行政处罚决定书→重大案件上报备案→结案报告。

九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 6 个月

十、申诉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
（二）申诉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十一、结果公开

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结果。

十二、投诉举报

（一）投诉举报的方式及途径：工作日举报、投诉电话：0356-5241065

（二）投诉举报的受理条件及受理机构：对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后，如情况属实，我局予以受理。

（三）反馈程序：投诉举报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。对情况属实的，做出受理决定，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，对查无实据的，做出不予受理决定，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

报人。

十三、咨询途径

咨 询：高平市农业农村局

电话咨询：0356-5241065

信函咨询：高平市农业农村局

邮政编码：048000

地 址：高平市育红街 17 号

十四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（一）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。

机构投诉、监督部门：高平市农业农村局

（二）电话投诉：0356-5241065

（三）信函投诉：高平市农业农村局邮政编码：048000

地址：高平市育红街 17 号

十五、办公地址

（一）办公地址：高平市育红街 17 号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356-5244237

高平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8 月 28 日